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黃襄如

電話：7995678#3027

傳真：7406580

電子信箱：ai404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344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該院）所送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審定本教科用書清冊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18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清單後續之更新，可逕至該院全球資訊網「行政服務-教科書審定」之「資訊公開-學期用書」點選下載。
- 三、有關審查結果即時進度，可同時於該院教科用書審定資訊網查詢，或逕洽該院教科書研究中心（02-7740-7738）。
- 四、請貴校於教科用書選用期間，應留意教科用書封面是否標註審定字號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0508



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# 來文

